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學生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113年8月

目錄

目錄.....	2
校長給實習生的一封信.....	3
壹、實習作業流程.....	5
一、本校實習作業流程.....	6
二、實習爭議與申訴處理流程.....	7
三、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	8
貳、學生實習前注意事項.....	9
附件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15
附件二、個人實習計畫書.....	21
附件三、學生實習申訴申請表.....	24
附件四、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	25
附件五、學生實習機構轉換/終止實習申請紀錄表.....	26
附件六、學生實習終止校外/機構實習同意書.....	27
附件七、學生個人實習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28
附件八、學生實習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	30
附件九、實習保險理賠申請書.....	31
附件十、實習滿意度問卷填答流程.....	33

校長給實習生的一封信

各位即將進入未來就業職場實習的同學們，你們準備好了嗎？

企業或就業職場的實習對於科技大學的準畢業生來說，是一門最重要的課程，更是一門把各位同學在學校學習的過程中所獲得的知識與技術在實廠實際運用的學問，所以，進到實習的場域時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把自己當作一塊全新的海綿，這樣才能將實習場域中所有指導你的主管、實習指導老師和前輩的經驗完完整整吸收之後，成為你的經驗、你的專業和你的實力。

很多同學曾經也會誤解，覺得實習和打工沒有甚麼差異，然而，打工雖然也是一種在真實場域學習的機會，也能學到很多在教室中沒有辦法體驗到的真實人生，但是打工的本質仍然比較鎖定在以獲得薪水高低的角度上來考量；實習，和打工的差異其實非常的大，因為實習的精神在於學習學校模擬場域中看不到的故事，實習的過程對於各位同學在畢業後正式進入職場能夠縮短你需要適應的時間，實習的成果則應該能夠在你的專業技術上有所展現，因此，實習不是數饅頭的日子，實習是讓你更為茁壯與成長的養分，更是你實踐專業能力的最好機會。

實習是一門正式的課程，所以這門課程必須要進行評分，也因此，我想要鼓勵各位，這門課程是一門不適合翹課的課程，因為實習的過程可能遇到的突發狀況或特殊事件不見得有再一次重複的機會，而每一份實習報告的撰寫不只是敘述了你實習的過程，更重要的是實習之後的反思，所以，我們更期望，各位在專題製作、實習與考取專業證照的幾件事情上一定要全力以赴，因為落實專業的學習與實踐加上證照的考取，正是我們以往每一屆的畢業生能夠在平均1.1個月就能找到工作的關鍵契機。更重要的是，所有的實習機構一直以來都對元培的實習生給予高度的肯定，特別是有超過40%以上的學生在實習之後留任於原本的實習機構工作，而這些企業主管們對於元培的學生在品德操守、工作倫理以及學習態度上都給予極高的評價，因此請各位同學放心，實習之前我們每個系都會仔細的規劃課程設計，同時審慎地進行實習場域安全及專業性評估，更特別留意到同學實習的權益照顧，加強實習機構媒合與成績評量制度之完善，落實完善的實習機制。

初入實習職場的那一天，我相信多數人都會有程度不一的焦慮與不適應，但請各位放心，學校的師長、學長姐以及同學就是你最大的支持力量來源，所以，在實習場域中，我想鼓勵大家有問題就勇敢發問、預備好該做的功課、在適當的時機表達自己的觀點、態度主動積極、多觀察其他人處理工作事務時的方法及脈絡、與同事們保持良好關係、錯誤不犯第二次並給予自己適時的休息時間；但若是真的在實習場域中遇

到了困難，請不要忘記告訴你的實習訪視老師、系主任還有行政單位的主管們，我們一定站在公允的角度上來提供所有同學需要的協助。

希望同學都能在實習場域裡，學以致用，遵守實習規範，謙卑學習，恪盡職守，並且展現元培人的熱情與創意，將所學淋漓發揮，更期待完成實習之後各位就是一塊吸飽養分的海綿，充滿專業知識、實務技能與經驗。

祝福各位實習順利而且愉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長

112 年 8 月 1 日

王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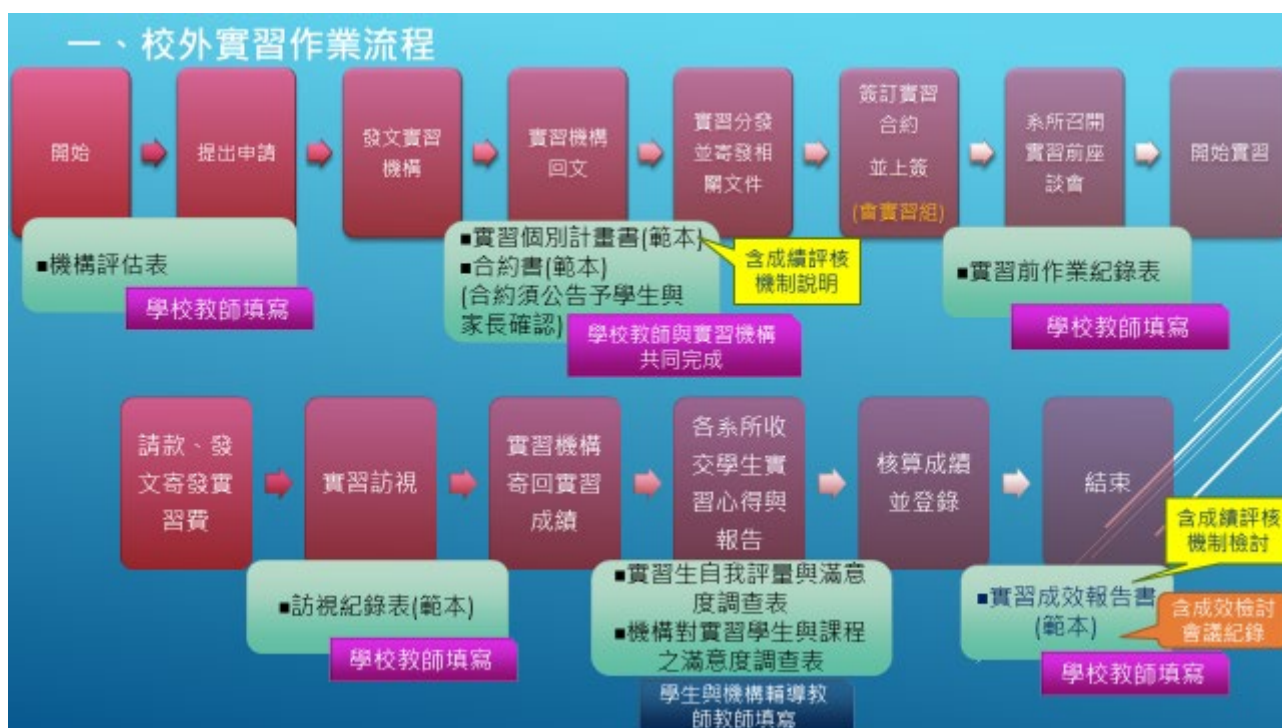
壹、實習作業流程

一、本校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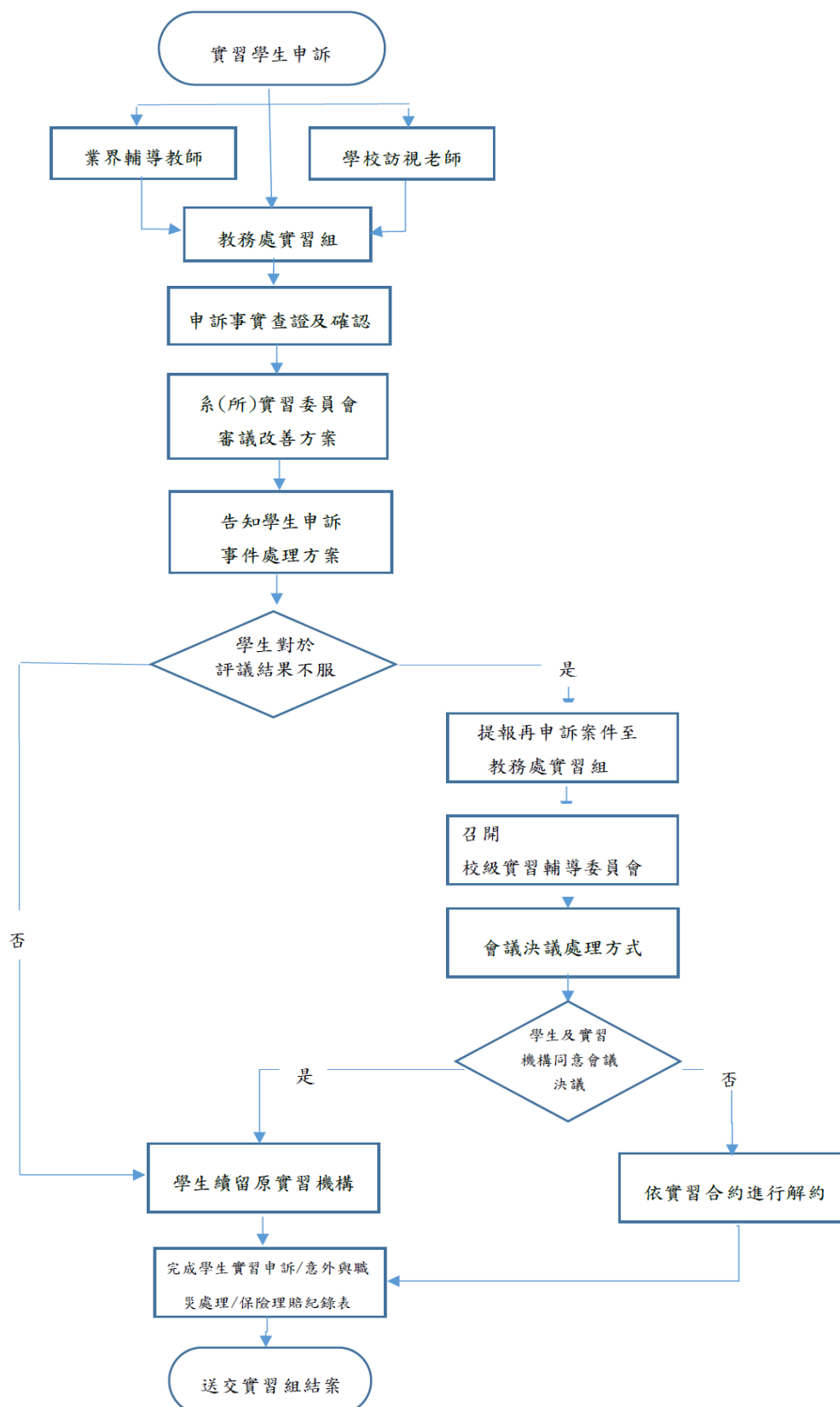
本校遵循教育部規定，在實習前須由學校老師做好機構評估，確保實習機構之專業性與安全性。確定實習機構後，學校老師會與機構做進一步的實習計畫擬定，並簽訂實習合約書，合約書必須由學生與家長確認。實習之前，各系所將與實習機構合作舉辦實習前座談，除了實習該有的專業知能，並希望給予同學有關職場工作態度、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之相關事項提醒，使同學能有完整的實習前教育。

實習中，學校訪視老師會進行機構訪視，以了解同學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環境安全、機構輔導教師與學生之關係、學生適應狀況、食宿安排等，進而協助學生處理相關問題。

實習結束後，學校老師與機構輔導教師會依照系所規定共同評定學生成績，並讓學生與機構分別填寫「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調查表」及「機構對實習學生與課程之滿意度調查表」，以進一步作實習成效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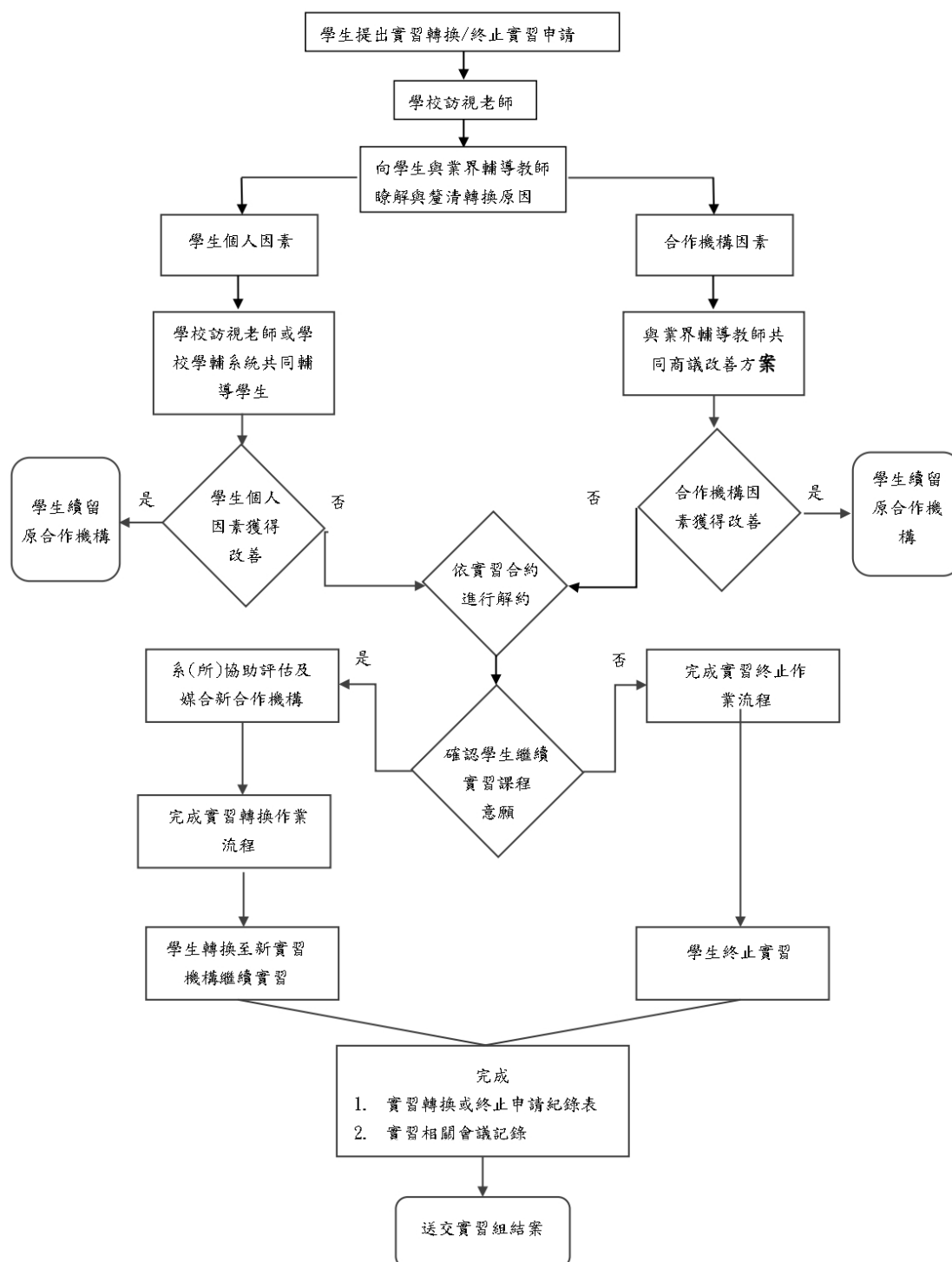


二、實習爭議與申訴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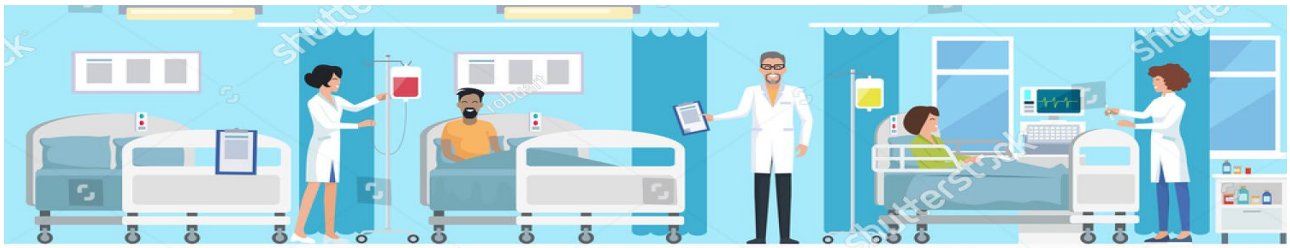


三、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介或終止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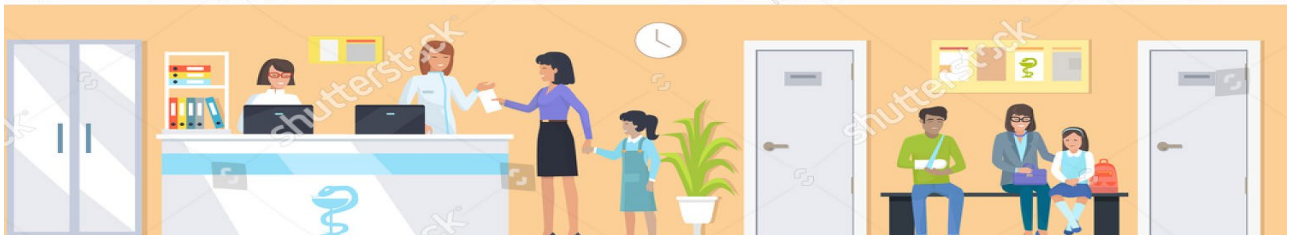
貳、學生實習前注意事項



實習前安全講習

一 職場工作態度、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別平等

教務處實習組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訪視老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 7. 配合作業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實習期間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實習場所安全規定
- 實習機構工作規定
- 實習請假規定
- 與學校訪視老師和機構輔導教師保持溝通與聯繫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
- 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訪視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訪視老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訪視老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 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訪視老師瞭解狀況。
-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訪視老師或教務處實習組，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 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教務處實習組，實習組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 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訪視老師或教務處實習組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訪視老師、教務處實習組)或「實習機構」(機構輔導教師)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處理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訪視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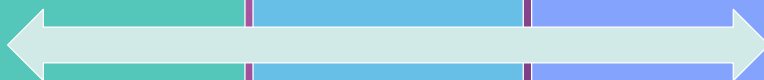
學校訪
視老師



教務處
實習組



機構輔
導教師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教務處實習組

學校分機：(03)610-2267, (03)610-2477
學校傳真：(03)610-2214

教官室

學校分機：(03)538-0473
24小時教官值班專線：0936-835-483

附件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合約書

○○○學年度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甲方若有工會，應告知所屬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實習時數共計____小時/人。

實習人數：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_____系日四技學生等____名。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元。

4.其他公司福利：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乙方○○系。（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校長：王祭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實習時數共計____小時/人。

實習人數：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_____系日四技學生等____名。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請依各系需求修正)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

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 實習指導費：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予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____元整，該款項由乙方按實習學生人數繳交甲方(請依各系需求修正)。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乙方○○系。(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校長：王繁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個人實習計畫書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

一、基本資料

教務處實習組 108年10月修訂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師資		實習期間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姓名	系別/年級	學校 訪 視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院	○○所	陳○○	環安衛系/ 三年級	陳○○	廖○○	2016/9/14~2 017/9/13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 課程 目標	(依系課程發展結果及系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一般機械工程師☐精密機械工程師☐生產管理師☐機電控制工程師☐汽車維護工程師 ☐汽車機電工程師 ☐電子技術工程師☐資通訊系統工程師☐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通訊系統工程師 ☐化學工程師☐材料製程工程師☐應用化學工程師☐生化工程師 ☐薄膜/電漿及表面工程師☐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環境工程師☒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師☐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工業工程師☐品質管理工程師☐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生產管理工程師☐行政管理師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會計/財金人員☐行政人員☐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工業設計人員☐設計服務人員☐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藝術行政人員☐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其他：_____
核心 能力 指標	請列點陳述
實習 目標	請列點陳述

實習活動與核心能力、實習目標之相關性	※請具體敘明實習廠商（機構）實習活動與核心能力、實習目標之相關性			
	實習活動 (請列點)		對應核心能力 (註明編號)	對應實習目標 (註明編號)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實習資源投入及輔導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 ☐ 企業文化訓練 ☒ 企業知識訓練 ☒ 工業安全訓練 ☐ 其他：_____ ◎實務主體訓練： ☐ 產品知識探討 ☒ 學習內容溝通 ☒ 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 知識管理 ☒ 實務技術問題排除 ☐ 實務技術支援 ☒ 實務案例分享 ☒ 庶務管理 ☐ 技術指導 ☐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 實驗設備 ☒ 儀器機台 ☒ 專人指導 ☒ 教育培訓 ☐ 資訊設備 ☐ 測試耗材 ☐ 車輛裝備 ☒ 服裝配件 ☐ 其他_____	
	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之形式及其規劃		(說明業界輔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 程式設計 ☒ 機台操作 ☒ 實驗程序 ☐ 機械模具 ☒ 文件撰寫 ☒ 檢測操作 ☒ 實驗測試 ☐ 材料鍍膜 ☒ 除錯操作 ☐ 資訊管理 ☐ 採購備料 ☐ 製程管理 ☒ 設計溝通 ☒ 藝術創造 ☐ 財經規劃 ☐ 創新管理 ☐ 設計模擬 ☐ 軟體操作 ☐ 經營管理 ☐ 其他_____ ●業界輔導教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 口述解說 ☒ 操作示範 ☐ 案例研討 ☐ 其他_____	
	訪視老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學校訪視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或實地訪視作業之方式) ●學校訪視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 產業趨勢 ☒ 專業知識指導 ☐ 實驗指導 ☒ 人際溝通 ☒ 學習表現 ☐ 不適應輔導 ☐ 其他：_____ ●學校訪視老師實地訪視作業： ☒ 實習前輔導 ☒ 第一個月實地訪視 ☒ 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 ☒ 每月聯繫表 ☐ 電話聯繫 ☐ 視訊聯繫	

	☒ 網路社群軟體 ☐ 墊子郵件聯繫 ☐ 其他：_____
--	---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及其評核該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每階段實習報告： ◎學校訪視老師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 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教師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 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 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核勤(請假扣分) ☒實習完成總結評量： ◎實習生自評與業界輔導教師評核：評核專業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 ☒第二階段(1月至3月) ☒第三階段(4月至6月) ☒第四階段(7月至9月) ●評核人員： ☒學校訪視老師(評核50%) ☒業界輔導教師(評核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實習問卷調查 ☒實習成果競賽 ☒輔導經驗交流 ☒學生心得分享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教師實務深耕 ☐教師實務研習 ☐業界產學合作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校務研究分析 ☒校務研究追蹤

業界輔導教師	○○○簽核	學校訪視老師	○○○簽核	實習學生○○○簽核
--------	-------	--------	-------	-----------

附件三、學生實習申訴申請表

一、申請人：_____系：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實習課程：_____	
二、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擔任職務：_____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姓名：_____	機構輔導老師電話：_____
三、學校實習訪視老師姓名：_____ 是否與實習訪視老師先行協調與處理： ☐ 有 ☐ 無	
四、申請原因與內容說明： 	
五、先前處理方式與結果： 	
六、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 有 ☐ 無 資料名稱：_____	
申請學生簽章：_____（請本人親簽）日期：_____	



學生申訴申請收執聯

茲收到_____系_____年制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之
“申訴申請表” 乙份。

教務處實習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 承辦人：

附件四、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之暢通，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工作內容、工資與工時、管理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之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 第三條 申訴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事件發生後14日內填妥「實習申訴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訴申請表)，向教務處實習組提出申訴申請，教務處實習組接獲申訴人之申訴申請表後，應於3日內轉送系(所)實習委員會處理。
- 第四條 系(所)實習委員會收到申訴申請表後，應於10日內召開會議處理。系(所)實習委員會應邀請申訴人、業界實習機構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與會。若涉及勞資權益糾紛，則應另邀請相關法律專家出席。
- 第五條 系(所)實習委員會需於收到申訴申請表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申訴案件評議結果，並將評議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副知實習組。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
- 第六條 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評議書次日起30日內，向教務處實習組提起再申訴，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教務處實習組接獲再申訴案件，應召開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再議。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時間、審議時間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五、學生實習機構轉換/終止實習申請紀錄表

一、實習學生申請資料			
(一)申請人：	系：	班級：	學號：
(二)通訊地址：			
(三)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	
(四)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實習課程：			
(六)實習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七)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姓名：		機構輔導老師電話：	
(八)學校實習訪視老師姓名：			
(九)申請事項： ☐ 機構轉換 ☐ 終止實習			
(十)申請原因與內容說明：(可檢附相關資料)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請本人親簽) 日期：_____			
二、實習訪視老師意見及後續處理			
(一)輔導過程簡述：			
(二)檢討與評估：			
訪視老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經系所實習相關會議通過與否(請檢附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			
(二)會議日期：			
(三)審議結果：1. ☐ 同意終止實習，需要轉換實習機構。			
2. ☐ 同意終止實習，不需要轉換實習機構。			
3. ☐ 不符合系所終止實習/轉換實習機構條件。			
四、後續處理 ^{註1}			
訪視老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五、系主任意見：			
系主任簽章：_____			

附件六、學生實習終止校外/機構實習同意書

本校_____系(所)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與_____合作校外實習，因故

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本項實習合作。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意見：

1. ☐ 同意

2. ☐ 不同意，說明：_____

實習學生簽章：

學校訪視老師簽章：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附件七、學生個人實習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機密等級：■一般 ☐限閱 ☐敏感 ☐機密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學生個人實習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建置完善之學生基本資料，並促進學生實習權益之目的，本校將蒐集並提供實習機構學生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1.本校因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需要(一○九教育或訓練行政)，執行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學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聯絡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國籍、護照號碼、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紀錄、家長(監護人)資料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個人之資料。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國內、外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實習合約規定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3.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4.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實習組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 2.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 據 法 與 管 轄 法 院 ：
台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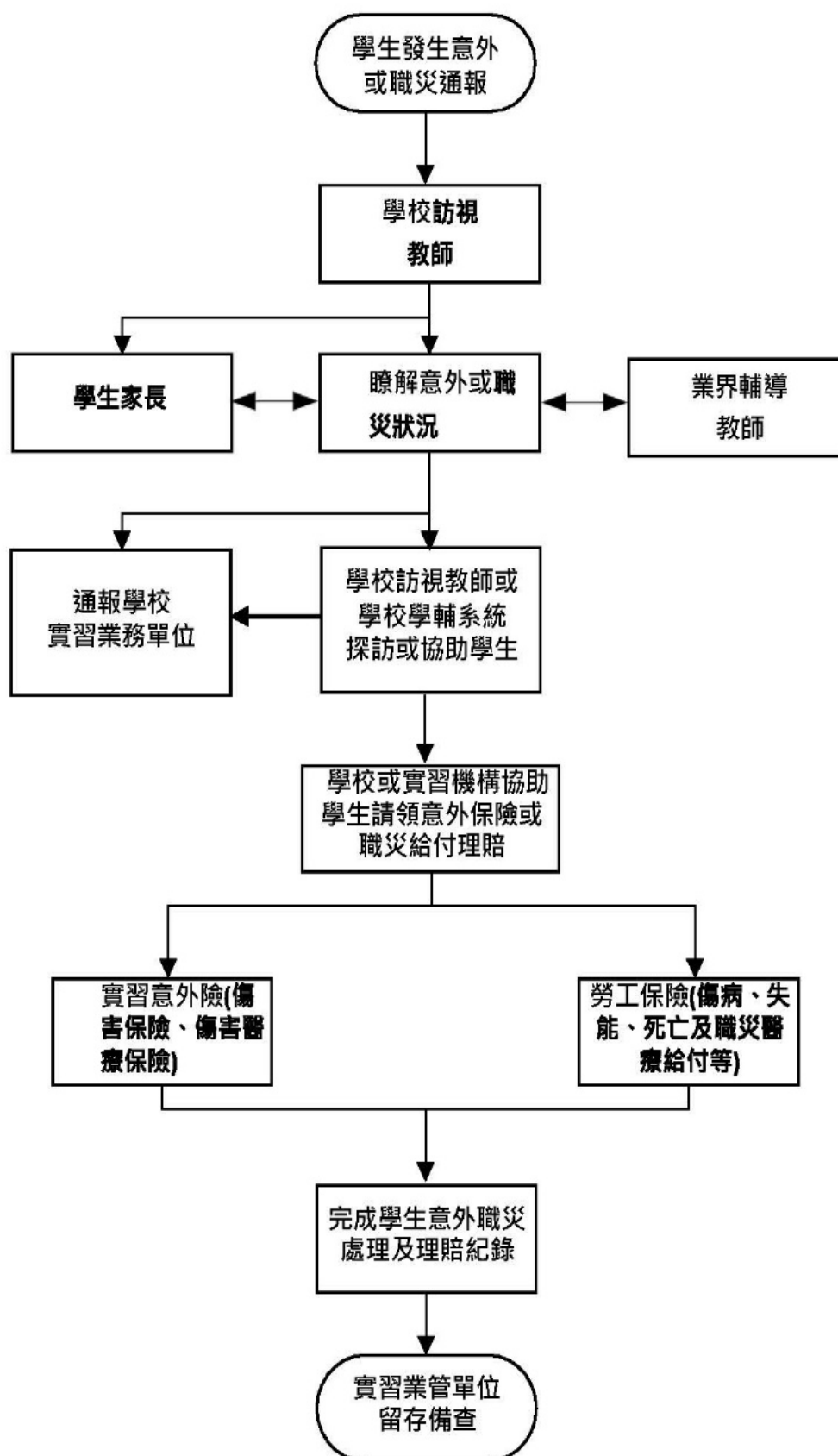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學生實習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九、實習保險理賠申請書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請詳閱次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給付約定事項」及「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機密等級：機密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 保 單 位		保 單 號 碼	
員工資料	員 工 姓 名	部門別/員工代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E-Mail address	
事故人及申請項目	姓 名	與員工關係	☐ 本人 ☐ 配偶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子女 ☐ 父母
	☐ 身故保險金 ☐ 失能保險金 ☐ 重大疾病 ☐ 手術津貼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癌症醫療保險金 ☐ 傷害醫療保險金 ☐ 門診給付 ☐ 其他 ☐ 申請收據差額給付		
	☐ 職業災害 ※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 是 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事故種類： ☐ 疾病 ☐ 意外(請詳填『意外事故內容』)		
意外事故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請經簡述事故經過 ※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請提供剪報或相關資料。
	事故地點		
	處理事故單位/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分局/派出所/地檢署)		

※申請書除虛線及底欄位視需要填載外，其餘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縮短作業時間。

給付方式	☐ 匯款至申請人或受益人帳戶； ☐ 使用前次理賠匯款成功帳戶。 ☐ 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僅限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且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益人已承認對其給付。)，並檢附足以證明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請另填下列『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金融機構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人)同意 貴公司將給付之保險金匯入下列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請參次頁填寫範例及說明)內，並聲明下列帳戶確為立同意書人之帳戶，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責，且視同保險金已給付；若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金額逾限額者，同意 貴公司一律改以支票支付，絕無異議。			
	戶名(受益人或受款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郵局需含局號)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 貴公司基於核保、理賠、申訴等相關保險業務、履行保險契約法定義務及符合法令規範之需要，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範圍內(包含轉送予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申請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本大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本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作為保險金給付審核之參考。

要保單位蓋章： _____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受益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外籍英文姓名： _____	監護人 輔助人簽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外籍英文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國籍：_____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監護輔助宣告者，併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本人親自簽章併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聯絡(行動)電話：() _____
	※填寫行動電話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門急診收據合計表線上建檔序號： _____

服務人員簽章： _____ 服務人員ID： _____ 送件單位： _____ 通訊處，代號： _____

服務人員電話： _____ 送件日期： _____

※服務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並確認當事人身分、關係，如有因不實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人身保險。(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資料類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經當事人同意由醫療院所等相關機關機構提供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事故發生之所有病歷、檢驗值、酒精濃度、司法、行政調查及其他等個人資料類別為限。〔註〕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包含但不限於地檢署、偵查隊、警察(分)局、派出所、交通/公路相關機關、消防局、海巡署、產壽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等相關機關機構(經當事人同意))。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相關機構。(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依申請需求區分,本公司得採行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等不同方式受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保險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註:本公司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身 疾 病	故 意 身 故	失 能 完 全 失 能	能 部 分 失 能	重 大 疾 病	首 次 權 患 癌 症	醫 傷 害 醫 療	療 住 院 醫 療	骨 折 未 住 院 津 貼	失 蹤 ／ 意 外 失 蹤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之除戶籍謄本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診斷證明書 / 失能診斷書(失能)			●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 / 相關檢驗報告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		●			●	●
X光片									●	

二、申請注意事項 (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檢附文件說明)

- 1.本申請書適用於 團體保險 之各項理賠保險金申請件。
- 2.本申請書填寫原則,係以事故及申請人為單位;若遇有多次事故同時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 3.申請書中「申請人」於身故保險理賠時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其餘如醫療保險、失能、重大疾病……等係指「事故者」本人。
- 4.國籍非為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時,請依居留證或護照中所載之英文姓名「姓/Surname」及「名/Given name」填寫,以利建檔。
- 5.國籍為中華民國時,可免填國籍。
- 6.保險金受益人為未成年時,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即於法定代理人欄簽章),並檢附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 7.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無法處理日常事務者(如植物人),請附監護宣告裁定書並由監護人或輔助人提出申請。
- 8.申請配偶、子女之理賠,請另檢附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 9.被保險人於台灣境外(含大陸地區)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檢附之書類需經我國駐外單位或相關程序之驗證,始得認為有效之書證。另,書證除英、日文外,需附中文翻譯本憑辦,以利迅速處理。
- 10.檢附非中文書類時,需另附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
- 11.申請與「癌症」有關之理賠(如:申請重大疾病、防癌保險、),應檢附癌症病理切片或相關檢驗報告以資證明。
- 12.本人、配偶、子女因「骨折」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或失能理賠時,除檢附診斷證明書外,並請檢附 X 光片以區別骨折程度(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或龜裂)及確認傷害部位。
- 13.申請「剖腹生產」手術保險金時,如係初次剖腹生產,請檢附全戶之戶籍謄本,以利迅速處理。
- 14.「失蹤」案件需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證明文件並附切結書後辦理。
- 15.因應107年06月15日保險法相關條文修正,致保險金給付項目用詞有所調整,原用詞為「殘廢」、「死殘」、「全殘」、「腦中風後殘障」、「殘障」、「殘缺」、「殘扶」、「殘疾」、「傷殘」、「失能」、「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分別對照新用語為「失能」、「死亡及失能」、「完全失能」、「腦中風後障礙」、「機能障礙」、「缺損」、「失能扶助」、「疾病失能」、「傷害失能」、「喪失工作能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惟被保險人之權利義務內容完全不受用語調整影響。
- 16.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簡稱FATCA法案)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要求,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之身分請於提出身故保險金理賠申請時同時填具相關表單,以維護權益免遭受美國稅法及臺灣稅法上的不利處遇。

三、給付約定事項

- 1.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方式原則以申請人選擇之方式為給付,若因提供之資料有誤或字跡不清造成誤匯者,概由申請人(即受益人)自行負責,若未勾選或未填寫匯款帳號,視為同意匯入前次匯款之帳號。若欲申請支票給付,請於空白處註記。若欲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或畫線,請填寫「支票更改申請書」,前者須附身分證明及證明文件。
- 2.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時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後再選擇其中一人帳戶匯款。

金融機構匯款帳號填寫說明

1. 郵政存簿儲金:【請參照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例:客戶姓名為王大明,欲匯入七堵郵局,金融機構代號 700,局號為 0011033(含檢號),帳號為 0123456(含檢號)。

戶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 (含郵局局號)
王大明	基隆七堵郵局	7 0 0	0 0 1 1 0 3 3 0 1 2 3 4 5 6

2. 金融機構:【請參照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台幣帳戶:【請參照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例:客戶姓名為王小華,欲匯入新光銀行台北分行,新光銀行代號為 103,台北分行代號為 1100,帳號為 1100123456789。

戶名(受益人)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號	帳 號
王小華	新光銀行台北分行	1 0 3 1 1 0 0	1 1 0 0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十、實習滿意度問卷填答流程

Step1：

請登入【系統入口網】一點選【創課學習系統】。



Step2：

點選【我的課程】一點選【您的校外實習課程名稱】。



Step3：

在【章節】裡，點選【當學期之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問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course titled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M' (Adult Nursing Practice/(1)M).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課程資訊 (Course Information), 公告 (Announcements), 班級成員 (Class Members), 課程大綱 (Course Outline), 課程設定 (Course Settings), 邀請 (Invite), Email紀錄 (Email Record), 課程活動 (Course Activities), and 錄影教材 (Video Material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course activities. The activity '112(2)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問卷' (112(2) Intern Self-Evaluation and Satisfaction Surve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itle, it shows a survey icon, the title '112(2)實習生自我評量與滿意度問卷', and the time range '時間: 2024-03-01 13:08 ~ 2024-07-31 10:12'. The top right corner has buttons for '課堂模式' (Classroom Mode) and '預覽課程' (Preview Course). The top left corner has a breadcrumb trail: '< 返回 成人護理學實習/(一)M' and the course ID '112 第二學期 護理系 1 日二技護理系-- (17598)'.

Step4：

進入後，請開始進行填答滿意度問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urvey form titled '112(2)實習生自我評量...' (112(2) Intern Self-Evaluation...). The form contains two questions: '1. 請輸入你的實習機構 (例:OOO醫院)' (Please input your internship institution (example: OOO Hospital)) and '2. 實習單位 (例:OO病房)' (Internship unit (example: OO Ward)). A large red box with the text '請開始填答' (Please start answering)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The top right corner shows the progress '答題進度: 0/19' (Answering progress: 0/19). The top left corner has a breadcrumb trail: '112(2)實習生自我評量...' and a button '返回問卷' (Return to Survey).